

(上接A23版)

过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对于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合同期满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根据基金财产评估并公告基金财产变更有权；

④编制财产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基金管理人清算小组报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后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户基金份额；

⑤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

⑨担任或委任其他适合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管理合同的授权；

⑩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行使和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估值方法依法为基金进行估值或赎回；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⑯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户基金份额；

⑤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

⑨担任或委任其他适合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管理合同的授权；

⑩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行使和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估值方法依法为基金进行估值或赎回；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⑯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管理基金财产；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用，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账户；

⑤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享有基金财产收益权；

②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③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用，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④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为基金管理人办理证券账户；

⑤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①基金合同期满，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不再延续的；

②基金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终止的；

③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擅自终止的；

④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⑤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出现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不能继续履行基金合同的法定情形，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⑥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⑦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⑧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⑨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⑩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⑪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⑫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⑭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⑮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⑯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⑰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⑱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⑲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⑳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㉑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㉒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㉓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㉔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㉕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㉖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㉗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㉘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㉙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㉚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㉛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㉜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㉝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㉞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㉟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

㉟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被依法宣告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经其他当事人书面同意，终止的